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炫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528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年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」素養導向評量應用研習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510146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及課程安排如附件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科目與日期：

1、臺北場次(115年7月6日)：國小數學、國中數學、國中健康教育。

2、臺北場次(115年8月18日)：國小社會。

3、臺中場次(115年8月21日)：國小國語文、國小英語文、國小社會、國小自然科學、國中國語文、國中英語文、國中生物、國中理化及地球科學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師資培育生及其他教育人員，皆可報名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在職教師請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
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課程代碼及報名
截止日如附件1。
- 2、非在職教師、師資培育生或無需研習時數者，請於報
名期間透過報名表單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qjvdyFkeLUsvbaqP7>。

(四)地點：

- 1、臺北場次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安分部(臺北市
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55號)。
- 2、臺中場次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西屯區
寧夏路240號)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報名本研習課程且全程參與者，核予6小時研
習時數。非在職教師無核予研習時數。未全程參與之教
師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予研習時數(心測中心具研
習時數之認定權)。師資培育生如需研習時數，請自行
填寫內容並攜帶師培中心紙本文件與會，由承辦單位簽
章認定，研習結束後不予認定。

(六)其他：

- 1、本研習免費參與並提供午餐。與會者需攜帶筆記型電
腦，以利研習課程進行。
- 2、行前通知或活動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三個工作天以電
子郵件寄送，敬請報名者密切留意個人電子郵件信
箱。

(七)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姐，電

話：(02)2362-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件：yichsu@rcpet.
ntnu.edu.tw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